

預算與業務外包出去給地方非專業人士，卻在體育協會在國手選拔、選手培訓、賽事舉辦上，無法監督造成協會怠忽職守結黨營私之傳聞屢見不鮮，本席建議行政院須盡速研擬並建立政府對協會之監督機制以及各選手對單項協會之監督機制為宜，請體育署以及行政院儘速提出改善報告並回覆。

三、2015 年七月十五的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葉耀文比賽撐竿跳田徑協會卻未將竿子送達事件、撞球好手吳珈慶受撞球協會打壓移籍大陸事件、以及今年奧運的謝淑薇事件遭網球協會打壓、戴資穎遭羽球協會威脅懲處事件，行政院體育署請儘速向本席報告我國體育署與各單項協會之行政關係並盡速提出改善報告，若須有法律上修正，亦請行政院提出相關建議。

除上述問題外請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近年對台灣體育之改善方針、近期目標、發展計畫以及預計實施日期。

（二十九）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我國網路平台興盛，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所主管之通訊商品於網路平台販售者甚多，惟有許多產品未經審驗即於網路平台上架，許多網路業者皆未規定輸入 NCC 型式認證碼後才能於其平台上架，導致現今網路上流通之通訊商品未符審驗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我國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交通部公告之。」、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我國通訊商品欲於現實中買賣或於網路平台上流通皆須有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認證，經查現有許多網路平台買賣相關通訊器材於網路上販售皆未有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認證碼，且 NCC 針對網路平台流通商品之行政處分皆以通知下架作為主要處分，並無其他相關罰鍰，許多流通商品經通知下架後即馬上上架

，本席認為此措施有改善加強之必要以達保護我國通訊傳播商品之消費者，咨請貴部併同 NCC 提出改善報告，並於期限內實施。

二、查台灣諸多網路拍賣平台如：Yahoo 拍賣、露天拍賣等網路拍賣平台對於無審驗通過之商品均有記點或相關懲處，惟近期之新興平台似無相關內部規定，請貴部併同 NCC 提出改善計畫。

（三十）本院林委員俊憲，在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桃園機場聯絡道西向 2.9 公里處發生震驚我國以及中國的火燒車事件，此案事關重大後續處理應審慎完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客團遊覽車火燒車意外，事故原因疑似電線短路釀禍。該遊覽車裝有冰箱、飲水機、卡拉 OK 等耗電設備，台北科技大學研究室指出，無論進口車或拼裝車，建議每種遊覽車車款，明訂電流負載標準，表列建議和、建議裝設的儀器設備，避免憾事再發生。公路局請將檢討報告回復本辦公室，安檢法之修法方向與修正草案亦同。
- 二、拼裝車之問題在於車體廠良莠不齊，價格差異大，甚至車子在檢驗時卸下不合格裝備，檢驗完再裝回去已是業界公開的秘密，抽查和定期檢驗是否落實也須檢討，請交通部做出改善報告。
- 三、政府開放陸客來台屆滿八年，環島行仍是陸客來台主要行程，八天七夜一次走完全台重要景點，全程多數時間幾乎在遊覽車上，不只司機跑車一整天會疲勞，遊覽車操久了，若發生問題沒及時發現，難保不出意外。請相關機關針對司機疲勞駕駛的問題做出改善與報告。
- 四、大陸遼寧旅遊團發生火燒車事故，外界指向旅行社、遊覽車、旅宿購物站為同一關係企業，壓低成本的「一條龍」經營形式，是造成旅遊品質和安全下降的元凶。

（三十一）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本次里約奧運，先後傳出教練分配不公、協會強迫選手穿戴不合適裝備等爭議事件，引發民間對國家體育制度檢討聲浪。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針對我國體育競技人才育成、基層教練支持、國家隊教練及選手選拔、體育協會管理進行通盤檢討，重新規劃完整育成機制，讓國家競技體育回歸專業，重建政府體育事業威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